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65號

原告 林增儀
被告 郭克銘
楊景郊
宏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德保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廷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乃皇琚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並係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之監察委員，被告郭克銘則為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因被告宏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公司）業與系爭管委會簽訂管理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宏遠公司遂派駐被告楊景郊擔任系爭社區之管理員。民國114年8月16日下午6時左右，被告楊景郊在系爭社區之管理室內，攀扯舊事而對原告咆哮謾罵，因其暴走行止已然違法失職而應懲處，原告遂向被告郭克銘、宏遠公司提出反應；詎被告郭克銘、宏遠公司獲報迄今均無作為，罔顧原告日常起居可能遭受侵害之潛在威脅，容認被告楊景郊繼續擔任社區保全（未將其調離）迄今；因被告楊景郊「情緒失控」、被告宏遠公司怠於處理、被告郭克銘漠視住戶權益與系爭契約，導致影響原告之生活起居與工作心情甚鉅，故

01 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楊景郊賠償新臺幣（下同）2
02 0,000元、被告宏遠公司賠償120,000元、被告郭克銘賠償1
03 0,000元，並聲明：被告楊景郊、宏遠公司、郭克銘應各給
04 付原告20,000元、120,000元、10,000元。

05 二、答辯聲明：

06 (一)被告楊景郊：

07 被告楊景郊見原告以嚴厲口吻，要求組長變動系爭管委會已
08 定之施工計畫，方始介入對話以謀緩和；其間，被告楊景郊
09 亦未就原告咆哮謾罵。

10 (二)被告郭克銘：

11 被告郭克銘並非怠惰、不作為，而係遵照管委會決議與區分
12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理。

13 (三)被告宏遠公司：

14 因原告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規定，就被告
15 楊景郊提出檢舉，故被告宏遠公司祇能靜待司法調查再行處
16 理。

17 三、本院判斷：

18 (一)原告乃系爭社區之住戶並為系爭管委會之監察委員，被告郭
19 克銘則為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而被告宏遠公司已與系爭
20 管委會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楊景郊則係被告宏遠公司依約派
21 駐於系爭社區之管理員；又原告與被告楊景郊於114年8月16
22 日下午6時，在系爭社區管理室內發生口角紛爭，原告遂提
23 出反應並依社維法第72條第1款規定，就被告楊景郊提出違
24 反社維法之檢舉，惟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結果，認其
25 違法事證尚有不足，乃就被告楊景郊為「不罰」之處分。以
26 上事實，除經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19頁）、大樓管理服務契約
28 書（本院卷第25頁至第39頁；此即系爭契約）、LINE對話截
29 圖（本院卷第23、41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向基隆市
30 警察局第三分局函調檢舉調查資料核閱屬實，有基隆市警察
31 局第三分局114年11月3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140316184號函暨

0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報告單、調查筆錄等資料
02 (本院卷第51頁至第72頁)可稽。

03 (二)原告承前事實，主張被告楊景郊「情緒失控(暴走)」已不
04 適任，被告郭克銘、宏遠公司獲報迄今竟無作為(未將其調
05 離)，故彼等均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就原告負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則執前詞悉予否認。經查：

07 1.有關被告楊景郊之部分：

08 原告雖指被告楊景郊咆哮謾罵，然經本院詢問其具體內容，
09 原告僅止一再重申「楊景郊稱其就程程管理員大小聲(原告
10 否認)」、「楊景郊攀扯3年前或2年前之舊事」、「楊景郊
11 打斷其與程程管理員就公共事務之討論(地下停車場牆壁油
12 漆乙事)」(本院卷第21頁、第105頁)；其間不僅無涉於
13 抽象謾罵或情緒性之人身攻擊，該言論性質亦屬被告楊景郊
14 以其「自身觀察」作為基礎，就「原告討論態度(如就程程
15 管理員大小聲)」或「2、3年前舊事」所提出之個人見解，
16 乃被告楊景郊本其自身所為之「意見表達」，於民主多元社
17 會本即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縱其表達情緒較為激動(例如
18 音量較大)，亦「非」原告單方所稱之「咆哮謾罵」，尤以
19 原告自承「當場反駁『你(楊景郊)說的不是事實』」(參
20 看本院卷第21頁)，顯見兩造斯時對話「有來有往」，故兩
21 造爭執伴隨而來之較高音調(或音量)，自非可與「單方面
22 之咆哮謾罵」等量齊觀。況民法第184條所保護者，乃生
23 命、身體、健康、財產、名譽、隱私等具體權利，單純的言
24 語不快、情緒性發言或短暫口角，若未造成客觀上可見的健
25 康損傷，亦未達「可減損、貶抑對方在社會上客觀存在的人
26 格或地位之程度」，就令原告對「被告楊景郊之表述」心生
27 反感，其情亦不構成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之侵害(原告主觀上
28 「心生反感」或「情緒不快」，均非法律所欲保護之客
29 體)；至於「情緒失控(暴走)已不適任」云云，亦係原告
30 個人之主觀評價，既與「客觀上失職與否」之認定無關，亦
31 不等於被告楊景郊有何「違法」之侵權行為。從而，原告就

01 被告楊景郊求償之原因事實，首即顯不該當於民法侵權行為
02 之成立要件。

03 2.有關被告宏遠公司之部分：

04 系爭契約第9條第3款固規定：「留駐人員如有不適任、怠忽
05 職守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意指系爭管委會）得通知乙方
06 （意指被告宏遠公司）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乙方不
07 得拒絕。」（參看本院卷第27頁）惟承前1.所述，被告楊景
08 郊本其自身所為之「意見表達」，無涉於抽象謾罵或情緒性
09 之人身攻擊，並且不構成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之侵害；至於
10 「情緒失控（暴走）已不適任」云云，亦係原告個人之主觀
11 評價，而非被告楊景郊確實查有怠忽職守或不適任之客觀事
12 證；尤以原告雖一再強調「被告宏遠公司獲報卻無作為」，
13 然其則未提出「系爭管委會曾就被告宏遠公司『通知』並要
14 求懲處或調換」之證據，是其所稱之「怠不作為」，自與系
15 爭契約第9條第3款之規定不符，遑論強邀被告宏遠公司就其
16 「不作為」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更何況，系爭契約第9
17 條第3款所稱「…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乙方不得拒
18 絕」等語，並非意在干涉被告宏遠公司之「內部管理或人事
19 異動」，換言之，系爭社區或管委會縱曾通知，被告宏遠公
20 司仍有「調查並按其情節給予處分之判斷餘地」，故原告以
21 其片面主張，強邀被告宏遠公司「照單全收」，無異試圖以
22 「住戶之個人好惡」，「架空公司治理與人事裁量之權
23 限」，在在欠缺根據而非可取，況「被告宏遠公司『未調
24 離』楊景郊」之不作為，客觀上亦未就原告造成法律所保障
25 之權利之侵害（同前揭1.所述，於茲不贅），是被告宏遠公
26 司要不因「楊景郊未經調離」，即應就原告負民法侵權行為
27 之賠償責任。再者，被告楊景郊雖係被告宏遠公司之受僱
28 人，然被告楊景郊既無民法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同前揭1.
29 所述，於茲不贅），則本件亦無退而討論民法第188條僱用
30 人責任之適用餘地。

31 3.有關被告郭克銘之部分：

01 被告郭克銘雖為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然社區管理委員會
02 是社區的行政機構，負責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決策並管
03 理公共事務；而主任委員則是管委會所選出的對外代表，負
04 責主持會議、對外協調，並代表管委會進行簽約等行為。故
05 被告郭克銘即主任委員的權力，來自於系爭管委會的授權，
06 是系爭契約第9條第3款所稱「通知」，原非被告郭克銘（主
07 任委員）1人即可決定，況「被告宏遠公司『未調離』楊景
08 郊」之結果，客觀上並未侵害原告之法律權利（同前揭1.2.
09 所述，於茲不贅），系爭社區或管委會縱曾通知，被告宏遠
10 公司亦有「調查並按其情節給予處分之判斷餘地」（同參前
11 揭2.所述），故「被告郭克銘之作為與否」，亦非必然導致
12 「楊景郊調離或維持原職之結果」（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13 故原告一再強邀被告郭克銘負賠償責任云云，尤屬荒謬而不
14 待言。

15 (三)綜上，本件現存事證，難認被告楊景郊之「言論表述」已逾
16 合理界限，且原告強邀被告宏遠公司調離楊景郊、強邀被告
17 郭克銘介入處理，亦欠適法之根據可循；故原告依侵權行為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景郊賠償20,000元、被告宏遠公司
19 賠償120,000元、被告郭克銘賠償10,000元，均無理由，不
20 能准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2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23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